



知识产权案例精选

Z H I S H I C H A N Q U A N
ANLI JINGXUAN

(2005)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编
金长荣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知识产权案例精选

Z H I S H I C H A N Q U A N
ANLI JINGXUAN

(2005)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编

金长荣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案例精选. 2005/金长荣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7-80198-502-6

I. 知… II. 金… III. 知识产权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3108 号

内容提要

本书从上海市三级人民法院 2005 年受理及审结的一千多个知识产权案件中选出具有一定代表性、典型性与指导性的 38 个案例。每个案例均设提要、案情、审判、评析四大部分。每个案例在提要部分对案例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 在案情部分介绍基本案情, 在审判部分详细介绍了审判理由和判决结果, 在评析部分评述了案例涉及的法律理论。

本书可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者、代理人、权利人及权利使用人、知识产权纠纷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高等院校研究人员和广大师生参考使用。

知识产权案例精选 (2005)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编

金长荣 主编

责任编辑: 彭小华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装帧设计: SUN 工作室

责任出版: 杨宝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 huapxh@sina.com

电 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 010-82000893

责编电话: 010-82000889 82000860 转 8115

传 真: 010-82000889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3.375

版 次: 2007 年 2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7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 350 千字

定 价: 30.00 元

ISBN 978-7-80198-502-6/D·427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知识产权案例精选》编委会

主 编 金长荣

副主编 须建楚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朱 丹 汪 彤 张晓都 陈惠珍

金长荣 陆为民 须建楚 钱光文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金龙	马剑峰	吕国强	朱 丹
刘 洪	刘 静	陈惠珍	陆卫民
陆 萍	芮文彪	何 渊	吴登楼
寿仲良	苏敏华	张晓都	周庆余
胡震远	胡 宓	钱光文	姜 山
姜海清	章立萍	黄军辉	黎淑兰

序

读者面前的这本案例精选，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自1997年编写出版第一本知识产权案例精选以来，组织编写的第六本案例精选。它集中体现了上海市法院系统的知识产权法官在2005年的司法实践、司法探索；同时，它又一如既往地传承着上海市法院系统知识产权法官的司法理念、司法方法、司法经验和司法智慧。它是读者了解上海市法院系统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重要窗口，是读者关心、支持上海市法院系统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重要桥梁。

2005年，上海市法院系统受理、审结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数量大幅上升，全年共受理一、二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1092件，审结1055件，同比分别增长28.3%、21.3%。其中，受理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911件、审结892件。此外，受理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59件，审结60件。本书所选案例就是从2005年上海市法院系统审结的知识产权案件中精心挑选出来的，这些案例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典型性与指导性。例如：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与浙江永康四路火腿一厂等商标侵权纠纷案，是全国首例注册商标与地理标志相冲突的案件，该案涉及注册商标与地理标志的冲突。在该案中，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注册商标与地理标志相冲突的案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尊重历史的原则、权利与义务适当平衡的原则、注册商标与地理标志受法律的同等级保护的原则，正当使用地理标志不构成对注册商标的侵犯。又如：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臣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著作

权侵权纠纷案，是全国首例涉及软件用户界面的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该案涉及计算机软件的用户界面是否构成作品的问题。在该案中，人民法院认为，软件用户界面是否构成作品仍然应当以其表达方式是否具有独创性为判定依据。再如：上海巴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科比食品有限公司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保定市欣愉食品有限公司与苏州云兰奶业有限公司等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均涉及知名商品的认定问题。在这两起案件中，人民法院认为，知名商品的认定不能简单适用“反推原则”，即不能从“被告使用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与原告的相同或近似并足以造成购买者误认”的事实推定原告的商品为知名商品。知名商品是指在特定市场范围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并为相关公众普遍知悉的商品；认定知名商品应当考虑以下因素：该商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时间、范围及市场占有率，该商品的广告宣传状况，该商品受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护的记录等。此外，本书还精选了两起社会影响较大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如：顾然地等销售侵权复制品案，该案涉及外国人从我国境内向境外销售侵权音像复制品的问题，在国内外的社会影响较大。

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我衷心祝愿上海市法院系统知识产权法官认真学习，刻苦钻研，努力成为理论水平高、审判业务精的专家型法官；衷心祝愿上海市法院系统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进一步开拓进取，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与和谐社会提供良好的司法保障。

滕龍

目录

著作权纠纷案件	
1.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臣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3)
2. 上海嫣妮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博妮家政服务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5)
3. 戴尧天与上海音像出版社著作权纠纷案	(24)
4. 董国瑛等与上海谢晋中路影视有限公司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33)
5. 廖福彬与华龄出版社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45)
6. 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与上海弘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特殊标志所有权、专有名称权纠纷案	(55)
7. 上海天马摄影器材有限公司与上海多丽影像设备有限公司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71)
8. 赵东莲与上海小美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84)
9. 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与上海美加威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95)

商标纠纷案件

10. 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与浙江永康四路火腿一厂等
商标侵权案 (105)
11. 不凡帝意大利公司等与许福记公司等商标侵权
纠纷、仿冒知名商品特有装潢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17)
12. 上海避风塘茶楼有限公司与上海新多来咪茶楼
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128)
13. 沃尔沃商标控股有限公司与瑞安市长生滤清器
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135)
14.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等与上海永军摩托车经营部
等商标侵权纠纷案 (147)
15.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等与重庆力帆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等商标侵权纠纷案 (157)
16. 瑞士康恩泰有限公司与上海凯菲工贸发展
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174)
17. 上海宝丽化工有限公司与上海万顺漆业有限公司等
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82)
18. 上海派克笔有限公司与上海虹口华联吉买盛
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等商标侵权纠纷案 (191)
19. 上海韦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东光县花嫁喜铺
婚纱摄影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206)
20. 裕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妈咪大宝达食品（苏州）
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214)

专利纠纷案件

21. 李克昌与上海彭浦电器控制设备厂专利实施
许可合同纠纷案 (231)

22. 株式会社细川洋行与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专利侵权纠纷案 (242)
23. 杨长安与上海宜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等
专利侵权纠纷案 (252)
24. 上海铁路联合电子技术研究所与沈介源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261)
25. 科勒公司与浙江海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等
专利侵权纠纷案 (271)
26. 邹新建等与上海绿德建材有限公司等
专利侵权纠纷案 (280)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27. 上海巴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科比食品
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93)
28. 上海化工研究院与陈伟元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300)
29. 北京黄金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与携程计算机技术
(上海)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16)
30. 上海凡宜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与上海升懋物液位控制
系统有限公司等侵害商业技术秘密、商业经营秘密
纠纷案 (323)
31. 保定市欣愉食品有限公司与苏州云兰奶业有限公司
等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 (337)
32. 美国惠而蒙家具有限公司等与沈麟祥等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47)
33. 美国科特玻璃功能膜公司与周国平等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361)

34. 上海爱惠浦餐饮设备有限公司与江苏爱惠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纠纷案 (372)
35. 上海永凝防水涂料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民凝
防水涂料工程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 (382)

域名纠纷案件

36. 何雨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
网络域名纠纷案 (391)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37. 顾然地等销售侵权复制品案 (399)
38. 游唐存侵犯著作权案 (409)
- 后记 (417)

著作权纠纷案件

1.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臣 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提要

该案是国内首例就计算机软件用户界面提起的诉讼。该起诉讼显示了软件开发者不仅仅满足于对软件程序及其文档的保护，而且开始追求对屏幕显示输出影象提供单独的保护。该案也引发了用户界面是否作品的争议。

案情

原告（上诉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上海天臣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案由：著作权侵权纠纷

一审案号：（200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100号

二审案号：（2005）沪高民三（知）终字第38号

原告诉称：原告于1999年自行设计开发出《财政部会计报表软件》（以下简称《久其软件》），并进行了软件著作权登记。2003年底，原告发现被告开发的《资产年报（2003录入版）系统软件》（以下简称《天臣软件》）几乎全部抄袭了原告《久其软件》独创的用户界面，侵害了原告对《久其软件》用户界面所享有的著作权。故原告诉至一审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1. 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 赔偿原告包括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50万元；3. 在《新民晚报》和《计算机世界》

上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

被告辩称：依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并不包括原告诉称的用户界面。而且，用户界面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所称作品，不应获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原告《久其软件》的用户界面与被告《天臣软件》的用户界面，亦不完全相同。因此，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一审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北京久其北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久其软件》的原始著作权人，2001年12月18日，《久其软件》著作权的各项权利由原告继受。《久其软件》系根据财政部会计决算报表编制工作要求而设计的一套报表管理软件，主要实现企业财务数据的录入、装入、汇总、审核、打印、传出等功能。

2003年9月，被告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对企业资产年报数据处理、上报的要求，开发完成《上海市国资委统计评价管理平台软件》及《天臣软件》，并对外销售。《天臣软件》是与原告《久其软件》具有相同功能的报表管理软件。

2004年5月，原告以被告《天臣软件》抄袭《久其软件》用户界面，侵犯了原告《久其软件》用户界面著作权为由，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中，原告将《久其软件》用户界面与被告《天臣软件》的用户界面进行了分页对比。经比对，原、被告软件的用户界面均系图形用户界面，即用户通过控制图形化的功能（而不是输入命令）与程序进行通信。图形用户界面一般由菜单栏、对话框、窗口、滚动条等要素组成。就用户界面具体内容而言，原、被告软件的用户界面在以下几个方面相同或相似：1. 部分菜单相似。

如原、被告软件“汇总菜单”的命令名称基本相同，命令之间的排序相似；2. 部分按钮名称基本相同。如原告《久其软件》“单位选择”界面中有“按列表查看”、“全选”等按钮，在被告《天臣软件》相应界面中，具有相同功能的按钮使用了与原告基本相同的名称；3. 部分用户界面中的信息栏目名称基本相同。如原、被告软件中“[FMDM]封面代码”界面、“资产负债表—数据审核”界面中的“封面表”栏目名称、“资产负债表”栏目名称基本相同；4. 按钮功能的文字说明基本相同。如原告《久其软件》对“数据来源标志”的功能说明为：“数据来源标志用来标志数据的来源，一般在数据装入时，将装入的同一批数据设置为相同的值，且常用地区代码表示，如用‘BJ’表示北京地区的数据，数据来源标志最长4位。”被告《天臣软件》对“数据来源标志”的说明仅将“如用‘BJ’表示北京地区”改为“如用‘SH’表示上海地区”，其余文字均相同；5. 部分表示特定报表的图标相同。如原、被告软件用户界面中对“单户表”、“境外并企业表”等报表均使用了相同的图标；6. 部分用户界面布局相似。在原、被告软件相对应的部分界面中，组成软件用户界面的各要素（包括组成图形用户界面的各要素、菜单、按钮、按钮功能文字说明、图标、信息栏目等）的排列组合相似。

另查明，原告《久其软件》的源程序、目标程序与被告《天臣软件》的源程序、目标程序均不相同。

审判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作品的定义表明，《著作权法》保护的是具有独创性的表达，而不保护思想、工艺、操作方法或数学概念。作品的独创性，是指作品应由

作者独立创作完成，而非简单的摹写或材料的汇集，但独创性并不等同于新颖性，《著作权法》并不禁止作者就相同的主题进行创作。

用户界面是计算机程序在计算机屏幕上的显示与输出，是用户与计算机之间交流的平台，具有较强的实用性。用户通过用户界面操作计算机程序，用户界面则向用户显示程序运行的结果。用户界面的实用性要求用户界面的设计必须根据用户的具体需求，并尽可能借鉴已有用户界面的共同要素，以符合用户的使用习惯，为用户所接受。用户界面是否构成作品，应当根据其具体组成予以具体分析。

原告认为，《久其软件》用户界面总体结构和排序，具体用户界面的文字（包括菜单命令名称、按钮名称、按钮功能文字说明、信息栏目名称）、构图（包括组成图形用户界面的各要素、表示特定报表的图标及界面布局）均为原告创作性的劳动成果，原告对《久其软件》的用户界面享有著作权。

一审法院认为：一、关于菜单命令的名称及按钮名称。《久其软件》设置的菜单与用户界面中的按钮，均表明了相应的功能，是用户操作《久其软件》的方法，菜单中命令的名称及用户界面中按钮的名称均是操作方法的一部分，而操作方法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二、关于信息栏目名称及组成图形用户界面的各要素

原、被告软件均是财务报表软件，“封面表”、“资产负债表”等具体信息栏目名称，均是根据财政部或上海市国资委的具体要求设定，并非原告独创。组成图形用户界面的菜单栏、对话框、窗口、滚动条等要素，均是设计者在设计用户界面时共同使用的要素。因此，信息栏目名称及组成图形用户界面的各要素也不应获得《著作权法》保护。